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2月28日，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业务的议案》，公司为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出租人”）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IFELC16D04BTE8-L-01）、《所有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IFELC16D04BTE8-P-01）及相关附件，拟将公司部分生产机器设备等物件以“售后回租”方式与远东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本金为人民币105,270,000元，融资年利率为5.2785%，融资回租期限为三年。在租赁期间，公司以回租方式继续使用“售后回租”所包含的物件，按期向远东租赁支付租金及费用。租赁期满，出租人按照100元将融资租赁所涉及的机器设备转让给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远东租赁情况介绍

1、名称：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10000604624607C

3、成立日期：1991年9月13日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5、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35 楼 02-04 室

6、法定代表人：孔繁星

7、注册资本：美元 181671.0922 万元

8、经营范围：（一）国内外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讯设备、医疗设备、印刷设备、教育/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机械、电器、电气、仪器、仪表（以上包括单机及技术成套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等）等机械设备及其附带软件、技术（有相关国家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以及房地产的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形式的本外币融资性租赁业务；（二）从国内外购买租赁业务所需的货物及附带软件、技术；租赁财产处置业务；（三）经营性租赁业务，包括：经营国内外各种先进适用的机械、电子仪器、通讯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医疗设备、印刷设备等租赁业务；租赁财产买卖。（四）租赁交易、融资、投资、管理等各类管理咨询服务。（五）商业保理业务及相关咨询服务。（六）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租赁标的物：公司部分生产机器设备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租赁标的物权属属于公司

4、所在地：中山市小榄镇泰丰工业区水怡南路 9 号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租赁物：公司部分生产机器设备

2、融资金额：105,270,000 元，以最终审核融资金额为准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方式

4、租赁利率：5.2785%

5、租赁期限：3年

6、支付方式：按月支付

7、租赁设备所有权：在租赁期限租赁物使用权归公司所有；租赁期满，公司支付完租赁款，租赁期满，出租人按照100元将融资租赁所涉及的机器设备转让给公司。

8、担保措施：无

9、合同生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含人名章）并盖章后生效。

四、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上述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次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是为了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使公司获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金支持。

2、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的相关设备的正常使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也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本次融资租赁业务风险可控，本次交易事项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3、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融资利率参考市场情况及行业管理，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且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是为了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使公司获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金支持。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的相关设备的正常使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也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本次融资租赁业务风险可控，本次交易事项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会构成重大影响。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融资利率参考市场情况及行业管理，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且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业务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售后回租赁合同》
- 4、《所有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